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5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黃柄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：17

「被害人有權利發聲，國家有義務聽見」—— 臺北地方法院舉辦修復式司法的運作與發展院內課程

修復式司法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著重在對加害人的處罰，是提供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對話的機會，藉以彌補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修復創傷。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08年修法時，也將與修復式司法有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法制化。本院於今年5月24日邀請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柴漢熙教授講授「由修復促進者角度觀察我國修復式司法的運作與發展」。

柴教授先講解修復式司法的工作模式與傳統的調解不同，現行傳統的調解制度，通常取決於工作者之判斷，以「無訟」成為調解者之主要責任。然「修復式司法」的工作是高度結構化的對話機制，以情感為導向的調解對話，觀顧衝突雙方當事人的情感需要，促進者必須要有能力引導，開啟雙方的溝通管道，建構個案工作步驟與策略，並遵守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，因此，採行修復式司法，道歉、承擔責任是被告應負擔之結果，但寬恕、原諒實則為被害人之主權，並非為程序之選項。柴教授更進一步介紹「衝突調解模式」——訪談、會議、追蹤，包括首次訪談的口訣、會議六步驟、如何向當事人提問、如何追蹤當事人復歸的生活狀態。

柴教授強調，目前臺灣一般民眾還沒有建立修復式司法的意識與概念，短期內也缺乏實證量化數據說服社會；大多數的促進者也缺乏助人的技能，導致修復式司法淪為傳統調解；修復式司法是為被害人而存在，但實務上卻常誤解被害人優先的理念，反著重在如何降低犯罪率；法官、檢察官工作量鉅大，也不利修復式司法的推行。

希望透過本次講座，讓法官更加瞭解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操作方法，讓犯罪創傷有更多療癒的可能。